

高新区工委组织人事部 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根据工委、管委会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有关要求，结合高新区民族宗教工作实际，制定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计划如下。

一、随机抽查内容

按照高新区工委组织人事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，部门内部随机抽查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全区性宗教团体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，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情况，依章程开展活动情况，重大事项报告、审核、审批情况，年度检查情况。

（二）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情况，设立审批和登记、变更登记情况，宗教教职人员管理情况，建立和执行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会计、治安、消防、文物保护、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情况，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。

（三）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人遵守《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情况，生产、经营清真食品资质情况；有关部门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进行监督管理情况。

二、随机抽查对象

- （一）全区性宗教团体；
- （二）宗教活动场所；
- （三）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人。

三、随机抽查人员

根据具体工作需要，每次开展抽查工作前，从组织人事部随机抽取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组成检查组，开展随机抽查。

四、随机抽查时间

2024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，自抽查计划制定之日起开始，至 2024 年 12 月底前结束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开展检查过程中，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、市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检查结束后，要及时将检查结果录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。

（三）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做好后续跟踪处理。

附件：《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

高新区工委组织人事部

2024 年 3 月 18 日

附件

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| 序号 | 权责清单事项 | 抽查事项 | 检查对象 | 事项类别 | 监管对象总量（正式发文不对外公开） | 抽查比例及频次 | 预估抽查对象数 | 预估抽查对象风险等级 | 检查时间 | 检查主体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| 对宗教团体的监督检查 | 对宗教团体的监督检查 | 全区性宗教团体 | 一般检查事项 | 1 个 | 抽查比例 100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| 1 个 | 低风险 | 2 月—12 月 | 高新区工委组织人事部 |
| 2 |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督检查 |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督检查 | 寺观教堂 | 一般检查事项 | ≥10 个 | 抽查比例 10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| 2 个 | 低风险 | 2 月—12 月 | 高新区工委组织人事部 |
| 3 |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监督检查 |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监督检查 |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| 一般检查事项 | ≥10 个 | 抽查比例 40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| 5 个 | 低风险 | 2 月—12 月 | 高新区工委组织人事部 |

备注：1.市场监管通用信用风险等级分为 4 类，即低风险（A 类）、中低风险（B 类）、中风险（C 类）、高风险（D 类），已导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。2.各部门也可结合本部门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规定的风险等级，确定抽查比例及频次。

